

112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CRPD 教育訓練簡章

- 1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2、前言：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) (以下簡稱 CRPD) 通過，並開始於 2008 年 5 月 3 日實施，而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亦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使得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3、背景：本縣於 2008 年訂定「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正式成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」至今，透過各專家及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經驗與建議，藉由各局處共同協助推動 CRPD 等相關業務。
- 4、目的：因應時代變遷而融入多元社會因素，CRPD 中所推動之服務與權利需求已不再局限於「身心障礙者」身分，對於「兒童」、「老年人」、「新移民」和「孕婦」等對象，也都能提供協助。期待透過辦理教育訓練，提昇本縣第一線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。
- 5、辦理期間：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。
- 6、課程地點：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(3 樓視聽教室)，澎湖縣馬公市
同和路 33 號 3 樓。
- 7、報名方式：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並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程序(報名路徑：澎湖縣政府首頁>訊息公告>活動訊息(報名)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146&act=view&dataserno=202306260001>
- 8、辦理方式：
 - 1.1. 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課程講解，針對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（例如就服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治療師、教師、幼保員、社工師、公所承辦人員等），課程包括：辦理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(包括禁止歧視原則、合理調整原則)、身心障礙人權議題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課程，並輔以參訓人員專業領域之實務案例分析及檢討，使其更能具備無障礙意識。
 - 1.2. 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，將課程內容製成講義供所需單位或人員借閱。

1.3. 課程時間表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	主講人	對象
1	7/20	09:00-10:00 (1小時)	身心障礙者身心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簡介與實務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	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李英琪主任	社政領域 (如社工人員、機構服務人員及社福領域服務人員等)
		10:10-12:10 (2小時)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含合理調整原則、零歧視原則及全面參與原則等)	4. 滿意度調查		
2		13:30-16:40 (3小時)	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(尤以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為例)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 4. 滿意度調查		教育領域 (如一般教師、幼保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)
3	7/21	09:00-10:00 (1小時)	身心障礙者身心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簡介與實務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		本府各局處、學校及本縣社福團體機構人員
		10:10-12:10 (2小時)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含合理調整原則、零歧視原則及全面參與原則等)	4. 滿意度調查		
4		13:30-16:40 (3小時)	易讀易懂概念認知宣導講座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 4. 滿意度調查		
5	9/1	09:00-10:00 (1小時)	身心障礙者身心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簡介與實務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	第一社會福利	社政領域 (如社工人員、機構服

		10:10-12:10 (2小時)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含合理調整原則、零歧視原則及全面參與原則等)	4. 滿意度調查	基金會 專業發展組 劉佳琪組長	務人員及社福領域服務人員等)
6		13:30-16:40 (3小時)	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(尤以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為例)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 4. 滿意度調查		
7	11/24	13:30-16:40 (3小時)	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(尤以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為例)	1. 論述 2. 實務案例分析 3. 前後測成效評估 4. 滿意度調查		勞政、衛政領域(如勞工行政人員、就服員、照服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治療師等)